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4执42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37号附2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5856831936。

法定代表人：朱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某某~~，男，汉族，~~1985~~年07月21日出生，住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天龙巷21号2-1，公民身份号码510212196907215012。

被执行人：~~魏某某~~，女，汉族，~~1984~~年07月12日出生，住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濮湖村5组110号，公民身份号码51022319840712001152505。

被执行人：重庆市明秀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3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0723400550。

法定代表人：奚建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周某某~~，男，汉族，~~1988~~年09月15日出生，住重



庆市渝北区北湖路支路17号2单元2-2，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196909151131。

被执行人：~~姓名~~，女，汉族，~~XXXX~~年09月10日出生，住重
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天龙巷21号2-1，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109100068。

被执行人：重庆市晨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潼
南区梓潼南街道办事处公害蔬菜批发市场6号楼4层，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5002237093906164。

法定代表人：~~姓名~~，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柏建淑，女，汉族，~~XXXX~~年04月21日出生，住重
庆市渝北区北湖路支路17号2单元2-2，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504211129。

被执行人：陈古兵，男，汉族，~~XXXX~~年12月09日出生，住重
庆市合川区白云观街54号2单元7-6，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912092932。

被执行人：重庆市潼南区晨旭无公害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
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凉风垭无公害蔬菜批发市场B区6号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762696833C。

法定代表人：~~姓名~~，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姓名~~
~~姓名~~、~~姓名~~、重庆市明秀实业有限公司、~~姓名~~林、~~姓名~~秀、重



庆市晨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梅某某~~、~~任某某~~、重庆市潼南区晨旭无公害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任某某~~、~~梅某某~~、重庆市明秀实业有限公司、~~任某某~~、~~任某某~~、重庆市晨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某某~~、~~任某某~~、重庆市潼南区晨旭无公害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以（2021）渝0104执保55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市晨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251号的72个车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市晨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251号负1-车位01、负1-车位02、负1-车位05、负1-车位06、负1-车位07、负1-车位08、负1-车位10、负1-车位12、负1-车位13、负1-车位14、负1-车位16、负1-车位17、负1-车位18、负1-车位19、负1-车位20、负1-车位21、负1-车位22、负1-车位23、负1-车位24、负1-车位27、负1-车位28、负1-车位29、负1-车位31、负1-车位33、负1-车位34、负1-车位35、负1-车位36、负1-~~车位37~~、负1-~~车位39~~、负1-车位41、负1-车位44、负1-车位45、负1-车位46、负1-车位47、负1-车位48、负1-车位49、负1-车位50、负1-车位53、负1-车位55、负1-车位56、负1-车位59、负1-车位60、负1-车位62、负1-



位69、
-车位
负1-
位93、
-车位
位107、

成
鸣
洁

日

香

车位63、负1-车位64、负1-车位65、负1-车位67、负1-车
负1-车位71、负1-车位73、负1-车位75、负1-车位77、负
78、负1-车位79、负1-车位80、负1-车位83、负1-车位84
车位85、负1-车位89、负1-车位90、负1-车位91、负1-车
负1-车位94、负1-车位95、负1-车位96、负1-车位97、负
101、负1-车位102、负1-车位104、负1-车位105、负1-车
负1-车位108等72个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全斗
审 判 员 郑宇
审 判 员 廖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有

